

合同编号：

SNWNS2602607CGN00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渭南监狱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2）（“三道防线天盾”拓展升级）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6-11580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2）（“三道防线天盾”拓展升级）。

（二）服务内容事项：为智能体应用、业务软件定制、人脸识别应用及系统集成服务。

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服务起届满前，双方对全部运维工作开展整体验收；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453,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6%），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乙方指定账户：

合同编号：



SNWNS2602607CGN00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开户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 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226,500.00]。

3.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203,850.00]。

4. 完成试运行且各项指标完全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22,650.00]。

五、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建立健全的运维台账管理制度，按时对运维情况进行登记，配合甲方不定期的检查，项目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 记录每次为甲方更换的设备或配件的序列号，确保信息的可靠性和延续性；

2. 定期将设备的配置文件、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版本等信息进行归类存档，对于有变动的信息则必须注明存档；

3. 乙方给甲方的维护意见需要保存在客户文档中，并跟进甲方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意见实施后的运行状况；

4. 每次故障的处理都需要有详细的记录，便于双方查询。



5.对网络有重大更改，如：核心设备的更换和升级、影响全局的配置更改等。更改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步骤和应急处理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

6.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满足甲方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要的适当环境、电力供应及相应的技术人员配合等条件；

2.被维保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3.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对乙方提供的维护保障服务进行审核，对于乙方提交的维护巡检报告及时进行确认，如超过三个工作日未确认则视为甲方默认报告结果合格。

4.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5.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甲方有权决定故障最终解决方案；



4.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

7.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验收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满足验收要求。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合同编号：



(五) 验收方式和依据：自行组织验收。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合同编号：

SNWNS2602607CGN00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设计文档等知识产权成果(以下简称“项目知识产权”), 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 项目知识产权仅供甲乙双方内部使用。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许可、转让、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授权、出售、入股、抵押等行为, 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报备, 说明使用方式、范围及期限,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使用。

(三) 本条款的约定不因本项目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编号：

SNWNS2602607CGN00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SNWNS2602607CGN00



甲方: 陕西省渭南监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 荆玉华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1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1日

合同编号:

SNWNS2602607CGN00



附件一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三道防线天盾"拓展升级	1. 智能体应用功能: 智能体管理、智能体工具管理、智能体知识库、智能体语音交互、智能体历史报警、工厂点名。 2. 业务软件定制功能: 移动端报警业务。 3. 人脸识别应用功能: 实现人脸识别业务功能。 4. 系统集成服务	453,000.00	1(项)	453,000.00